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房地产管理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人社秘〔2017〕18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建设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房地产管理局、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

现将《淮南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房地产管理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8日



淮南市建设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全面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4号）、《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皖人社秘〔2016〕395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6〕10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本市辖区建设领域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依据本办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本办法所称相关责任人，指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

第四条 联合惩戒是指各相关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照职责权限在政府资金支持、

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违法失信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其违法失信成本。

第五条 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

（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工资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执法检查的；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导致农民工越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五）欠薪逃匿的；

（六）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市及各县、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收集各自领域内的“黑名单”信息。矿建、供电等工程项目涉及欠薪问题的，淮矿集团、淮南供电公司、等要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对相关案件的调查处理，提供被投诉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违法失信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黑名单”管理台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建立（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报送淮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淮南”网站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

第八条 各县、区（管委会）人社部门汇总本辖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信息，经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会商后，向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发出书面告知书，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决定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报市级人社部门备案。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市

本级相关部门提供的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信息，经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会商后，按规定向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发出书面告知书，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九条 人社部门应当提前 15 日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收到告知书后 10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人社部门应当在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反馈给被告知人。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人社部门应当及时变更公布内容或不予公布。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理由不成立的，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将其信息记入淮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条 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信息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并载明公布单位名称、接受监督电话、联系人等。公布的“黑名单”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可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

信息提交到淮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本地注册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公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外地注册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信息可通过“信用中国”公示。

(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房地产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在核定资质和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进行限制，严格限制尚未解决拖欠工资问题或尚在公布期内的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招投标。

(四)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负责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信息提供给本级各金融机构，作为对当事人融资授信时参考使用，并对其申请融资授信服务进行必要限制。

(五)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中，对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市、县、区（管委会）人社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一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在公布期内，失信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如依法整改，可向公布的人社部门书面提出申请提前终止公布，并出具书面承诺，经确认后，可提前终止公布。终止公布后，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期间不受理提前终止公布的申请。

第十四条 市、县、区（管委会）人社部门应当对纳入

“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信息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